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醫師出具之意見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 二、 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 三、 當事人身心狀態事項。 四、 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五、 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 前項意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8.10.24 修訂 基於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第三項意旨，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考量醫師意見書與病歷摘要或診斷書，仍屬有別，為使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提供者可充分了解個案之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以提供更適切服務，爰刪除第二項，並就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日間照顧：指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 二、家庭托顧：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往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所，接受身體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三、臨時住宿服務：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機構住宿式以外之住宿服務。 四、團體家屋：指於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 五、小規模多機能：指配合長照服	一、明定本法第九條所定之社區式及機構 住宿式長照服務提供方式。 二、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三款所定臨時住宿服務係屬社區式長照服務，第六款所定夜間住宿服務係屬機構住宿式服務。

務對象之需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或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及其他多元之服務。 六、夜間住宿服務：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夜間住宿之服務。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一、明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公立長照機構之定義。 二、公法人包含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如臺北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公法人、行政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擴充，指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擴增。床數增設而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者，非屬前項之擴充。	一、明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私立長照機構如有擴充需依法設立法人，其機構擴充之定義。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服務項目之擴充。 (二)於原總樓地板面積不變且符合機構設立標準情形下之床數增設。(例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依照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可設置四十九床，而機構初始僅設置三十九床，嗣後按相關規定申請增設十床時，則不屬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擴充) 二、對於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其總樓地板面積擴增應視為擴充，係考量其涉及建管、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整體檢討，仍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 三、參考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
第六條 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其場所標示其名稱、機構類	一、明定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長照機構名稱之規範。

別及服務內容時，以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者為限。	二、公立長照機構分別依中央機關組織之基準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自治法規定之，不宜強制規定其加公立二字。 三、私立機構亦有本法及長期照顧機構法人條例之規定為依據。 四、規範長照機構名稱訂定之原則，應區隔私立或公立及應標示加註事項，以利辨識，舉例如下： (一)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為：○○縣(市)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長照機構。 (二)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式/社區式/綜合式長照機構。 (三)財(社)團法人設立者，其名稱為：○○財(社)團法人附設○○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長照機構。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其名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長照機構。 五、為增加辨識度，對於長照機構之名稱，可加註專業性(如護理)以資區別。
第七條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與醫療機構訂定之醫療服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醫事照護服務 需要之轉介機制。 二、醫事照護服務之電話或網路諮詢機制。 三、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之支援機制。	一、明定醫療服務契約應包含轉介及諮詢方式及醫事人員支援機制。 二、依據醫療法第二條規定，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四、其他與醫事照護服務 相關之事項。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製作之紀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二、當事人 需長照服務之身心狀況。 三、當事人接受之照顧服務。 四、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情形。 五、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年、月、日，並簽名或蓋章。 前項長照服務人員為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者，其製作之紀錄內容，除依前項規定外，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一、明定長照服務人員製作紀錄載明事項之內容。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服務人員屬於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者，應分別依據醫事人員相關法律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有關於執行業務時應製紀錄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至長照機構執行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一、明定主管機關執行檢查時，其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身分證明。 二、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及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書面契約，並應載明本法第四十五條所定陳情、申訴與調處及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爭議處理機制。	為利長照服務使用者知悉陳情、申訴及調處等管道，明定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書面契約應包含主管機關之陳情、申訴管道、調處方式及爭議處理機制。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設爭議處理會（以下簡稱處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 派 兼之， 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一、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 二、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學者專家。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四、機關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不得	一、明定依據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設置爭議處理會調查長照機構違法之情事。 二、第一項明定處理會委員人數上、下限及成員。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委員派聘比例、任期及出缺補聘。 四、有關第一項第一款委員包含長照服務機構代表。 五、參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十二條 處理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委託他人出席時，得參與討論、發言及決議。 處理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處理會之召集方式及委員應親自出席處理會委員會議。 二、第三項明定處理會委員會議最低開會人數及決議方式。 三、參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處理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決議事項、委員意見及其他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處理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委員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	一、明定處理會之保密義務及迴避規定。 二、參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四項及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處理會作成之調查結果，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處理會調查結果之處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